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2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○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黃政忠

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1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18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○○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
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為滿18歲之成年人因受吳○○、許○○(分別為民國
98年、97年生，姓名詳卷，2人所涉傷害部分另由臺灣高雄
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)教唆，於113年2月5日22時許，邀約
乙○○(97年生，姓名詳卷)在高雄市小港區德平街公園，
就吳○○與乙○○因買賣衣服所生糾紛進行談判，另以通訊
軟體INSTAGRAM聯繫馬○○、王○○(分別為96年、95年
生，姓名詳卷，2人所涉傷害部分另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
法院審理)一同到場，而丙○○與乙○○在談判過程中一言
不合，丙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並持竹掃把毆打乙○
○之肚子、胸部及臀部，馬○○、王○○見狀，另共同基於
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上前徒手毆打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受有頭部
鈍傷、胸部、背部、臀部及雙下肢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少年馬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其有與王○○同至案發現場，且被告有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少年王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有接到被告電話而與馬○○一同至案發現場，且被告有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少年吳○○、許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受吳○○、許○○教唆，邀約告訴人出面談判，且事前即有在社群軟體INSTAGRAM群組中透露準備毆打告訴人等事實。
6	刑案現場照片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544號宣示筆錄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7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02 檢 察 官 甲○○○